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邵市环评(3)(2024)05号

关于邵阳县百盛年产加工60万 m^3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邵阳县百盛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邵阳县百盛年产加工60万 m^3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将原邵阳县联翔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万 m^3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位于湖南省邵阳县塘渡口镇后田村七组）迁建到邵阳县塘渡口镇黄塘村，建设邵阳县百盛年产加工60万 m^3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2894 m^2 ，建设内容主要为搅拌楼、配料仓、综合楼、砂石堆场，并配套电力、环保等辅助工程。产品为C15-C60商品混凝土，原料主要为碎石、砂、

水泥、矿粉、粉煤灰、减水剂。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根据湖南景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在你单位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确定的地点、规模、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该项目。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与营运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为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几点：

1、加强工程施工期管理。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8个100%”措施和施工机械、汽车尾气防治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活废水修建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实施“雨污分流”，施工废水修建废水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不外排；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和施工机械，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采取围挡、减震、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建筑垃圾应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和施工弃土送当地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处理场所规范处置；施工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规范处置。施工过程中必须适

时适地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2、严格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场区道路及地面进行硬化，车辆密闭运输，同时加强对进出运输车辆清洗和道路洒水清扫；生产车间、原料棚全封闭，并安装喷淋洒水装置；配套密封式皮带输送原料、自动衔接口，粉料筒、搅拌楼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顶部呼吸孔高空排放，确保废气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关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厨房使用清洁能源，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相关排放浓度标准。

3、强化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实施雨污收集系统，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洗车废水、实验废水、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通过三级沉淀池沉淀、砂石分离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化粪池进行处理，综合利用不外排。

4、加强噪声控制管理。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震、降噪及设备定期维护等措施，夜间禁止生产，并加强车辆运输管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5、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粉尘、清扫收集的粉尘、生产废料、废弃的混凝土等回用于生产。含油抹布和手套、废

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统一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规范处理。

6、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全过程控制污染,保持良好的厂容厂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应当依法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